

#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 第二章 资金分担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市级财政共同承担。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五条** 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并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八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本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5.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6.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7.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8. 上海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9. 上海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0. 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则

上海师范大学

2020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本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本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对各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名额按照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计算办法如下：

学院名额=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国

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复核，提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委。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有课程初次考试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

(六) 上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本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对各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名额按照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计算办法如下：

学院名额=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

各学院在限额内根据上学年智育成绩平均分进行择优评选。若学院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



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复核，提出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委。

**第十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

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进行资助,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3000 元、2500 元三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下达的名额数与学校资金预算情况确定，由学校进行统筹管理、统一审核，原则上覆盖至当学年所有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评审通过名额多于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的情况下，不足经费由校财政资金负担。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将本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

况报上海市教委。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为本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对各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名额按照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各学院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计算办法如下：

学院名额=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

**第七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初发布申请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

作，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复核，提出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委。

**第十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2020 年修订稿)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报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在读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博、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非在职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若再次申报，必须以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成果参评，参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论文录用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依据）；
6. 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
7.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和团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8. 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以及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评审，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 **四、出现以下情形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
2. 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评审组织**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校级层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制定方案、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工作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六、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各级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七、评审程序及办法**

1.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当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实施细则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规定，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并向本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当由本人向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专家推荐信

等材料（原件由学院审核，复印件上交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博士生需要提交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封由校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需提交一封同行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比较深入的了解。

3.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核实申请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在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

4.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汇总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院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八、若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做出修订或者调整，本实施细则将相应作出修改完善。

九、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6:

#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2020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拨款情况,每年学业奖学金发放方案将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享受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考试作弊者；
- (四) 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五) 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 (六)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新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0 元，新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七条** 学校依据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应用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将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

表 1：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金额（元）	基本标准
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所有课程单科成绩为优良； ②文科在 A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一区收录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

				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	$\cong 5\%$	6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②文科在 CSSCI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三区收录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二、三等奖，或在省市级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等	$\cong 90\%$	3200	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	一等	$\cong 5\%$	18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所有课程单科成绩为优良； ②文科在 A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一区收录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	$\cong 5\%$	12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①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②文科在 B 类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 CSSCI 类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理工科在 SCIE 二区收录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 SCIE 三区收录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二等奖，或在省市级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等	$\cong 90\%$	10000	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注：①凡上表中涉及的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均指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文科为第一作者、理科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②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文章用于申请奖学金时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排序第一的人员可作为申请人，奖励金额分配可由相关人员协商决定。③团体类奖项用于申报奖学金时仅队长或排名第一的成员可作为申请人，奖励金额分配可由团队成员协商决定。)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



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具体实施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审名单、组织终审评定、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員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严格参照本细则，自行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操作规程，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如发现有不符评审要求的情形，校评审领导小组将要求学院重新评审。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二年级的申报材料为上一学年间（上一年9月1日~当年8月30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三年级的申报材料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每年9月底前布置工作，10月底前经研究生申报、学院初审后的名单上报到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复审。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制为2.5年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年奖励金额标准的一半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办理退学的研究生，已发放

学业奖学金的，应将已发放的当年学业奖学金全额退回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者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发现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级研究生起执行，2020 级以前研究生的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按评选当年发布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若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做出修订或者调整，本实施细则将相应作出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7:

#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2020 年修订稿)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 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 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中央财政和上海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 金以及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小组审核后， 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每年发 放 12 个月，每生每月 25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每年发放 10 个月，每生每月 600 元。财务处每月将助学金发至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 本人指定的本地银行卡中。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动态调整资助标 准。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 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 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 放国家助学金。定向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资助期限顺延。若该生在顺延期间毕业，则从其毕业日期的下一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的，或因各种原因退学的，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制作本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材料，并报送学校财务处办理发放事宜。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8:

# 上海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本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

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在校学生是指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下列在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六条** 获得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本校在校生成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

学期制。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续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本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校寄送的《申请表 I》、《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

入本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

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人民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上缴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上海市教委确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办法（修订）》（校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9:

# 上海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做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生是指本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补偿代偿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六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有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

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三）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五）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五）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合格；

（四）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八条** 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仅对毕业生的最后学历阶段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由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应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申请学生应及时向办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原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无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情况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应当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专门为经资格审核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



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校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除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地区和基层单位外，上海市经批准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其他面向基层就业的项目，也适用本细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0:

# 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工作，加强对高校学生的资助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是指中央为鼓励和支持地方普通高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学生的资助力度，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国家助学贷款专款实行奖补结合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坚持客观、公正、规范的分配原则，全部用于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通过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因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补贴；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辅导、技能培训补贴；
- （四）学生经济援助（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
-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科研及获奖资助；
-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活动、学生资助育人实践项目资助；
- （七）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发放办法如下：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当年的政策规定和下拨额度，编制具体的预算，发放资助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综合情况，确保公正公平公开。

如学生因突发性特殊困难需要经济援助，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但当年度本项资助总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针对家庭困难学生开展学业辅导、技能培训及出国（境）交流项目、科研及获奖资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具体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申请流程如下：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批后发放。项目活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给予补贴。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如下：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前应当有经费预算，在使用过程中做好发放管理，与校财务处做好核对发放工作，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师学工发〔2018〕3号）同时废止。